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03破申15号

申请人：宋大国，男，1969年9月21日，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东方红村三组178号。

申请人：季海忠，男，1987年6月18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东方红村三组112号。

申请人：杨美英，女，1970年11月22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灯塔三组9号。

申请人：周宏香，女，1967年1月28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秦北村一组98号。

申请人：李金翠，女，1966年6月4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秦北村二组19号。

申请人：司凤群，男，1966年1月9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关陈村一组49号。

申请人：卫粉扣，女，1965年11月23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凤翔村一组43号。

申请人：宋文秀，女，1962年2月4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虹园路1-1号。

申请人：张中梅，女，1962年8月22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灯塔三组12号。

申请人：杨美干，女，1966年4月8日生，汉族，居民，住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凤翔村三组 86 号。

申请人：戚龙彪，男，1977 年 8 月 15 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东方红村七组 18 号。

申请人：王俊国，男，1968 年 3 月 7 日生，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关陈四组 113 号。

12 名申请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季忠华，盐城市盐都区秦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盐城市宏祥机械厂，统一信用代码 91320903726572980F，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梭圩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厉荣，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宋大国与盐城市宏祥机械厂（以下简称宏祥机械厂）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宏祥机械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人宋大国、季海忠、杨美英、周宏香、李金翠、司凤群、卫粉扣、宋文秀、张中梅、杨美干、戚龙彪、王俊国同意，将宏祥机械厂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宏祥机械厂提出异议称，其不同意破产清算，宏祥机械厂有能力清偿职工工资。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宏祥机械厂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登记机关为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在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

2024 年 3 月 28 日，宋大国、季海忠、杨美英、周宏香、李金翠、司凤群、卫粉扣、宋文秀、张中梅、杨美干、戚龙彪、王俊国等人在盐城市盐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解下与宏祥机械厂达成了仲裁调解协议，盐城市盐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都劳人仲案字[2024]第 183、181、182、184、185、

186、188、189、190、196、197、198 号仲裁调解书，限期要求宏祥机械厂支付宋大国、季海忠、杨美英、周宏香、李金翠、司凤群、卫粉扣、宋文秀、张中梅、杨美干、戚龙彪、王俊国等人工资合计 339218 元。履行期限届满后，宏祥机械厂未能履行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宋大国等 12 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宋大国等人的职工工资仍未能得到支付。

另查明，宏祥机械厂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额合计 200 万元左右。宏祥机械厂在本院另有诉讼案件，财产被保全，保全标的总额 300 万左右。宏祥机械厂名下有位于市区都秦南镇关陈村二组 1 幢的不动产，该不动产已抵押。

本院认为，宋大国等 12 人与宏祥机械厂的债权债务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宏祥机械厂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宋大国等 12 人的工资仍未能得到清偿。申请人宋大国等 12 人向本院申请宏祥机械厂破产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宏祥机械厂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据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宋大国、季海忠、杨美英、周宏香、李金翠、司凤群、卫粉扣、宋文秀、张中梅、杨美干、戚龙彪、王俊国对盐城市宏祥机械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裴森辉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宋 君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朱丹丹
书 记 员 刘 彬